

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
預算總說明
中華民國 100 年度

一、現行法定職掌：根據中華民國 90 年 06 月 20 日國民健康局組織條例

(一) 機關主要職掌：

1. 國民健康政策之制訂及法規研擬事項。
2. 社區國民健康之規劃及推動事項。
3. 國民營養之規劃及推動事項。
4. 癌症防治之規劃及推動事項。
5. 婦幼健康、優生保健之規劃及推動事項。
6. 兒童、青少年保健之規劃及推動事項。
7. 中老年人保健之規劃及推動事項。
8. 特殊傷病防治之規劃及推動事項。
9. 地方衛生單位執行本局主管事務之督導及考核事項。
10. 國民健康業務之國際合作及交流事項。
11. 其他有關國民健康促進事項。

(二) 內部分層業務：

1. 社區健康組職掌：
 - (1) 關於衛生所功能再造事項。
 - (2) 關於社區健康營造事項。
 - (3) 關於職業衛生保健及健康體能事項。
2. 癌症防治組職掌：
 - (1) 關於癌症篩檢事項。
 - (2) 關於癌症診療事項。
 - (3) 關於癌症宣導事項。
3. 婦幼及生育保健組職掌：
 - (1) 關於婦女健康營造事項。
 - (2) 關於生育保健事項。
 - (3) 關於生育遺傳服務事項。
4. 兒童及青少年保健組職掌：
 - (1) 關於事故傷害防制與安全促進及聽力保健事項。
 - (2) 關於視力及口腔保健事項。
 - (3) 關於青少年保健事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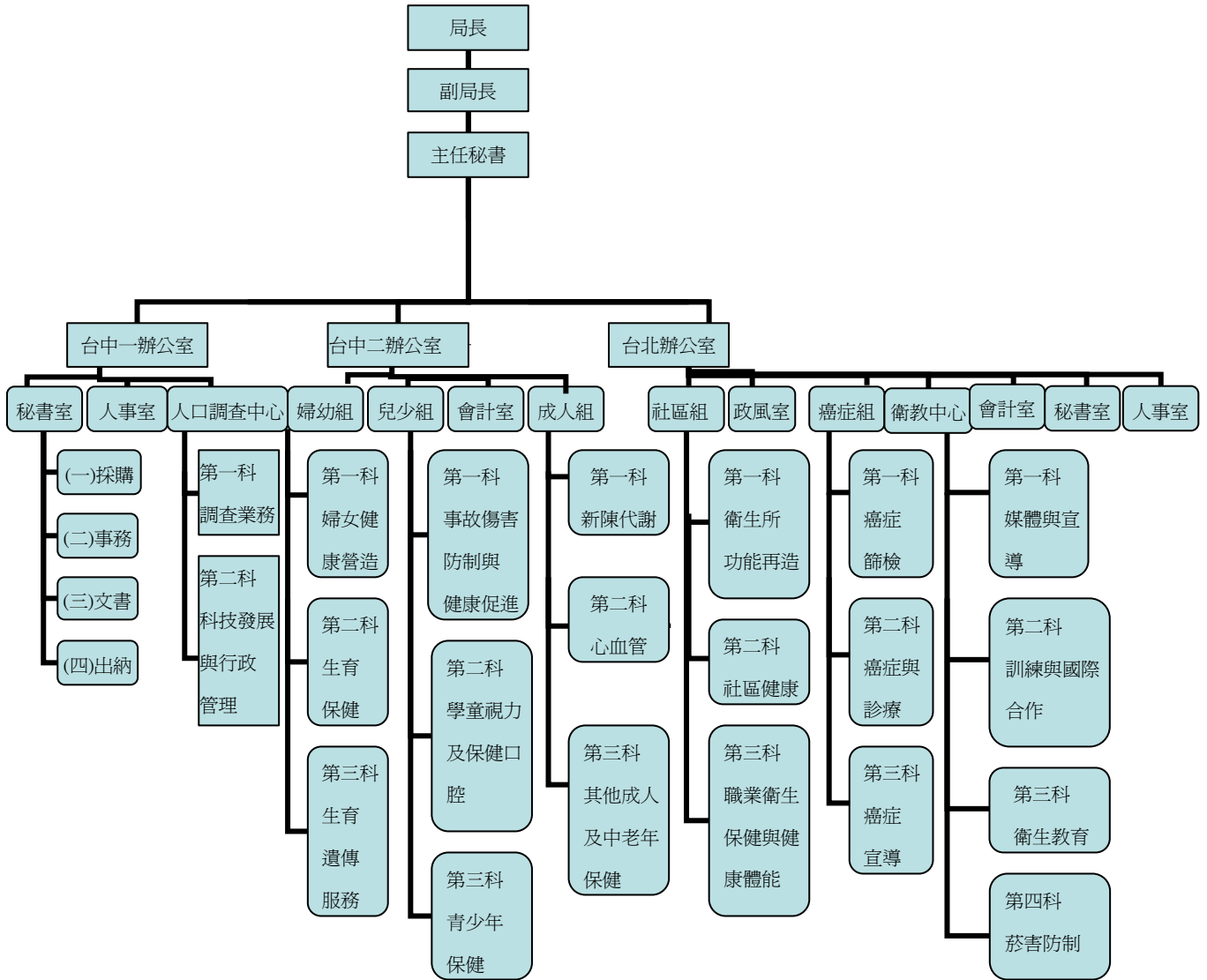
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
預 算 總 說 明
中華民國 100 年度

5. 成人及中老年保健組職掌：
 - (1) 關於新陳代謝疾病防治事項。
 - (2) 關於心血管疾病防治事項。
 - (3) 關於其他成人及中老年保健事項。
6. 衛生教育中心職掌：
 - (1) 關於媒體與傳播事項。
 - (2) 關於訓練與國際合作事項。
 - (3) 關於衛生教育事項。
 - (4) 關於菸害防制事項。
7. 人口與健康調查研究中心職掌：
 - (1) 關於調查及研究事項。
 - (2) 關於科技發展及科技管理事項。
8. 秘書室職掌：關於文書、印信、出納、庶務、財產與物品管理、採購及不屬於其他各組、室業務之事項。
9. 人事室職掌：掌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10. 會計室職掌：掌理歲計、審核、會計及主計事項。
11. 政風室職掌：掌理政風業務暨機密維護安全防護事項。

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
 預算總說明
 中華民國 100 年度

(三)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

1. 組織系統圖



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
預算總說明
中華民國 100 年度

2.預算員額說明表

科 目	員 額 (單 位 : 人)																說 明
	職 員		駐衛警		工 友		技 工		駕 駛		聘 用		約 僱		合 計		
	本 年 度	上 年 度	本 年 度	上 年 度	本 年 度	上 年 度	本 年 度	上 年 度	本 年 度	上 年 度	本 年 度	上 年 度	本 年 度	上 年 度	本 年 度	上 年 度	
0057000000 衛生署主管	304	369	-	-	11	11	2	2	12	12	-	1	2	2	331	397	本 年 度 編 列 職 員 304 人、工友 11 人、技 工 2 人、駕駛 12 人、約僱 2 人，合 計 331 人。
0057300000 國民健康局	304	369	-	-	11	11	2	2	12	12	-	1	2	2	331	397	
7157300100 一般行政	304	369	-	-	11	11	2	2	12	12	-	1	2	2	331	397	

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
預算總說明
中華民國 100 年度

二、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100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：

依據衛生署 100 年施政計畫之年度施政目標一：「強化民眾全面參與，實踐健康生活」，本局據此作為關鍵策略目標，制定以健康促進為導向的健康政策，希冀透過不同場域，擴大民眾全面參與，實踐健康生活；並經由預防保健服務的策略，達到早期篩檢、早期治療的預防目標，以促進全民健康。

本局 100 年施政目標與重點如次：

(一)年度施政目標

1. 提供預防保健服務，早期發現，早期治療
 - (1) 辦理孕婦產前檢查，早期發現懷孕各階段可能發生之合併症，確保孕婦及胎兒健康。
 - (2) 辦理兒童預防保健服務及牙齒塗氟保健服務，早期發現異常個案，早期治療，以維護兒童健康。
 - (3) 提供子宮頸癌及乳癌篩檢服務，以早期發現癌症，早期治療，提高病人存活率。
 - (4) 辦理成人預防保健服務，篩檢慢性疾病相關異常個案，適切治療，降低疾病之嚴重性及死亡率。
2. 強化健康促進科技實證研究，建立健康促進監測指標，發展民眾參與健康生活模式
 - (1) 建立健康監測指標，有效運用健康資訊：辦理國民健康監測調查，蒐集國民健康狀況及影響健康因素指標，瞭解國人健康長期趨勢；強化健康資訊管理應用，提升健康資訊之運用效能，辦理健康資訊之政策轉譯，提升施政計畫效率。
 - (2) 強化健康促進科技實證研究，落實健康政策規劃推動基礎：瞭解民眾接受癌症防治服務之影響因素，建立經濟有效之癌症篩檢組合；建置慢性腎臟病之流行病學與臨床實證資料，發展醫療照護模式；探討電磁波暴露對健康產生之效應實證資料，建立健康風險評價基礎；辦理社區及職場健康傳播與健康風險相關研究，瞭解環境污染對居民健康之影響，提供制定政策之依據。

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

預算總說明

中華民國 100 年度

- (3) 發展民眾參與健康生活模式，促進民眾實踐健康生活：瞭解國人過重及肥胖之社會及飲食因素，研究肥胖防治介入措施；建立兒童事故傷害監測及預防介入模式，發展新生兒聽力篩檢及國小學童聽力保健方案，建立新住民及原住民兒童健康促進模式；建構婦女生育保健友善環境，提升新生兒篩檢與服務品質；探討中老年人健康促進照護介入模式，提升中老年人健康服務品質；發展身心障礙者、外籍與陸籍配偶等弱勢族群之健康促進模式。

(二)年度關鍵績效指標

關鍵 策略目標	關鍵績效指標				
	關鍵 績效指標	評估 體制	評估 方式	衡量標準	100 年度 目標值
強化民眾 全面參與 ，實踐健 康生活	癌症篩檢 率之平均 增加值	1	統 計 數 據	子宮頸癌、乳癌、大腸癌與口腔癌之 癌症篩檢率平均增加值（以 98 年 4 項 癌症篩檢率為計算之基線值，分別為 子宮頸癌 58%、乳癌 11%、大腸癌及 口腔癌因 99 年才納入預防保健服 務，故兩項篩檢率基線值為 0%）： $(A+B+C+D) \div 4$ ； A：當年-98 年（45-69 歲婦女 2 年內 曾接受乳癌篩檢率） B：當年-98 年（50-69 歲民眾 2 年內 曾接受大腸癌篩檢率） C：當年-98 年（30 歲以上嚼檳榔或 吸菸者 2 年內曾接受口腔黏膜檢 查率） D：當年-98 年（30-69 歲婦女 3 年內 曾接受子宮頸癌篩檢率）	12%

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
預算總說明
中華民國 100 年度

三、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

(一) 前(98)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：

年度績效目標	衡量指標	原定目標值	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
強化民眾全面參與，實踐健康生活。	50-69 歲女性 2 年內曾接受乳房攝影篩檢率	12%	<p>1 · 衡量標準：(【50-69 歲女性 2 年內曾接受乳房攝影篩檢人數】÷【50-69 歲女性人數】) x100%</p> <p>2 · 目標達成情形： 依 98 年預算經費約可篩檢 18 萬人次(目標值為 12%)，實際篩檢 23 萬人次(達成值為 15.7%)，達預定目標。(95~97 年參考值各為 7.5%、10.3%、11%)。</p> <p>3 · 目標挑戰性： 因部分婦女害怕疼痛，且考量隱私問題，致接受篩檢意願不高。</p> <p>4 · 作業過程所面臨之困難： 囿於預防保健預算有限且單價較高，較難提升婦女乳房攝影篩檢量。</p> <p>5 · 遭遇困難的克服辦法： (1) 加強宣導定期篩檢之重要性。 (2) 透過衛生局、所運用小眾傳播方式，加強衛教民眾接受乳房攝影檢查。</p> <p>6 · 98 年重點工作及成果： (1) 除透過大眾電子及平面媒體加強乳癌防治工作宣導外，更結合乳癌病友團體及民間企業，擴大宣導防治工作。 (2) 至 98 年 12 月底，已累積篩檢計 60 萬餘人，發現 2,325 個乳癌個案，且 5 成以上屬於零期或第一期的個案，存活率大為提升。50-69 歲婦女 2 年內曾接受乳房攝影篩檢率也由 97 年 11% 提升至 98</p>

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

預算總說明

中華民國 100 年度

年度績效目標	衡量指標	原定目標值	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
			<p>年 15.7%，已超越原定目標值（12%），達成率 100%。</p> <p>(3) 責成認證醫院及衛生局所加強陽性個案追蹤，以達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目的。</p> <p>(4) 輔導醫院申請乳房 X 光攝影醫療機構認證，乳房 X 光攝影醫療機構家數，自 96 年 124 家增加至 98 年 141 家。</p>

(二)上(99)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：

關鍵策略目標	關鍵績效指標	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
強化民眾全面參與，實踐健康生活	主要癌症篩檢率之平均增加值	<p>1. 99 年衡量基準： 提升主要癌症篩檢率之平均增加值： $(A+B+C+D)/4$</p> <p>A：當年-98 年之（45-69 歲婦女近 2 年內曾接受乳癌篩檢比率）之差。</p> <p>B：當年-98 年之（50-69 歲民眾 2 年內曾接受結直腸癌篩檢比率）之差。</p> <p>C：當年-98 年之（30 歲以上嚼檳榔或吸菸 2 年內曾接受口腔黏膜健康檢查比率）之差。</p> <p>D：當年-98 年之（30-69 歲婦女最近 3 年曾接受子宮頸癌篩檢比率）之差。</p> <p>2. 目前達成情形分析： 截至 99 年 7 月底，績效指標達成情形為 A：4.2%、B：9.4%、C：5%及 D：1.2%，主要癌症篩檢率之平均增加值為 4.95%。</p>